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大北农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北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4号文核准，大北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305,044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959.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4,169,959.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19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51030003号”《验资报告》。大北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大北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	95,783	95,0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	125,000

			(其中 60,000 用于偿还借款)
	合计	220,783	220,000

拟偿还借款的情况为：大北农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 6 亿元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利率 5.30%，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大北农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偿还该笔短期融资券。

发行预案同时披露：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借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 60,000 万元，具体运用于公司“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大北农 CP001）（债券代码：041462043）兑付”项目。

2015 年 10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北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51030018 号”《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2015 年 11 月 3 日，大北农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大北农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北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 亿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北农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大北农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6 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洪晓辉

崔 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